

# 征收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

征收土地面积		0.6477	其中：耕地		0.6295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尚志镇				
	村	向阳村				
权属性质、面积、状况		拟占地为集体土地，界址清楚，地类、面积准确，土地权属明确，无争议				
征收土地补偿费用						
序号	土地权利人	土地证号	占用面积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	补偿金额
1	尚志镇向阳村	尚土字1-016号	0.6477	SZ-1	56.0000	36.2712
总计	占用面积	0.6477		补偿金额	36.2712	
地上物补偿费用						
征地补偿总费用		78.0168				
青苗补偿费		0			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0				
安置补助费		0				
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		0				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		41.7456				
人均耕地情况		尚志镇向阳村人均耕地面积2.4749亩				
安置人数		4	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4	
安置途径						
社会保险安置		4				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

货币安置	
其他安置	
备注	

填表人:

王琦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